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税〔2021〕8号

邢台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综合 推进组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减税降费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市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部署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市领导批示要求，现将《河北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减税降费工作的通知》（冀财税〔2021〕12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市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部署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全面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取成实效。

附件:《河北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减税降费工作的通知》(冀财税〔2021〕12 号)

邢台市全面落实中央和省
减税降费部署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
(邢台市财政局代章)

2021 年 6 月 7 日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税〔2021〕12 号

河北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综合推进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减税降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截至目前,2021 年减税降费与税费优惠政策已基本陆续公布。为全面推进全省减税降费工作,支持市场主体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质增效,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中央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央实施了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有力促进了创新创业,最大程度对冲了疫情不利影响,保证了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发展。今年以来，中央多次强调要继续执行和完善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不搞“急转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专题召开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会议，对全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的精神实质和重要意义，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采取更周密部署、更有效措施、更扎实手段，把减税降费工作抓紧抓实，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切实惠企利民、纾困解难，有力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准确理解和落实好各项政策

今年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连续公开发布了第4、6、7、8、9、10、11、12、13、14、15、17、18号等13个公告。经梳理，共有减税降费政策56项、税费优惠政策44项。

（一）减税降费政策

1. 2019年延续减税降费政策35项。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延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降低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地方“六税两费”等政策。

2. 2020年延续减税降费政策17项。包括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免征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费等政策。

3. 2021 年新出台减税降费政策 4 项。包括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制造业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扩大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范围等政策。

(二) 税费优惠政策

1. 延长期限类政策 30 项。包括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金融机构从小微企业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政策。

2. 新出台类政策 14 项。包括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免税政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免征进口关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政策。

(减税降费和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内容简介附后。以前通知涉及政策清单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扎实推进减税降费各项工作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各级财政、税务、发改部门,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执收单位,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开政策清单。收到本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网站、通知公告等形式将政策清单集中统一公开。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及时动态调整,增强时效性、精确性和透明度。

(二)坚决贯彻落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征收税费,及时按规定办理各项退税退费,严禁征收“过头税费”、擅自增加税收优惠享受条件,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对纳入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的收费项目,不得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不得提前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审批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三)加强宣传解读。按照全省减税降费宣传月统一部署,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开展线上线下宣传解读,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微博、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广覆盖的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对政策涉及的纳税人、缴费人开展一对一精准辅导,确保市场主体和群众应知尽知,准确理解和充分享受各项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确保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充分发挥各级减税降费领导小组职能作

用,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印发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完成时限,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对政策不落实、增加企业负担、损害企业利益的问题,坚决予以严肃查处。

(三)注重协调。各级财政、税务、发改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统筹采取调研、培训、督导等形式,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坚决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附件:1.2021年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2.2021年税费优惠政策清单

河北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
综合推进组(河北省财政厅代章)

2021年5月24日

注:综合二科6月2日收件

附件 1

2021 年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目 录

一、2019 年延续税费政策清单(35 项)

1.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延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4.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5.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6. 降低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7.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8.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9.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10. 公益性捐赠税前结转扣除政策
11. 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捐赠扶贫货物暂免征增值税
12. 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
13. 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
14. 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地方“六税两费”
15. 降低增值税税率

16.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17.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18.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扣
19.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20. 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21. 对符合条件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2.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23. 延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政策
24.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政策
25. 对个人或企业投资者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免征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26.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7.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28.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29. 对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免征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30.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31.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32.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3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
34.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
35.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创业就业实施税收优惠,扣减增值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

二、2020 年延续税费政策清单(17 项)

1.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2. 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3.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4. 电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五大类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5.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6.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7.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8.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9.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1.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2.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3.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4. 取消港口建设费
15. 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
16. 继续免征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费
17. 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注册费

三、2021 年新出台税费政策清单(4 项)

1. 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
2. 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
3.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4. 扩大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范围

一、2019 年延续税费政策清单(35 项)

1.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政策包括:

(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

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5)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7)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

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2.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

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3. 延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4.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

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5.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享受主体】

制造业领域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税〔2014〕75 号)和(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6. 降低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享受主体】

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降至 16%;

调整缴费基数使用的平均工资口径,由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调整为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障费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38号)

7.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8.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0.5\%)$$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9.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税务总局公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10. 公益性捐赠税前结转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通过社会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发生公益性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11. 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捐赠扶贫货物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

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12. 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此项政策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失效)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13. 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放宽小型微利企

业标准,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此项政策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14. 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地方“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省根据中央授权,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的税额最大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即“六税两费”)。

【政策依据】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6 号)

15. 降低增值税税率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1) 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将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将至 9%；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 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

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7.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8.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扣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9.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20. 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个税免征额提高至每月 5000 元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依据】

新《个人所得税法》

21. 对符合条件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房产、土地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

(2)《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22.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公寓及租赁合同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3. 延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24.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

(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5. 对个人或企业投资者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免征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三年内转让创新企业 CDR 的个人或企业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中国存托凭证)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三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26.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27.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永续债发行方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28.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享受主体】

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

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29. 对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免征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享受主体】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30.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政策依据】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31.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部分政府性基金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 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50%。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32.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

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3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第98号)

34.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增值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

【享受主体】

进行创业就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23 号)

35.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创业就业实施税收优惠,扣减增值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

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注:近日财政部等部委已公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我省相应文件正在履行报批程序)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

二、2020年延续税费政策清单(17项)

1.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2. 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3.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政策内容】

对所属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4. 电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五大类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电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五大类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电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五大类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5.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6.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7.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8.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9.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10.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11.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12.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13.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14. 取消港口建设费

【享受主体】

港口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5. 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民航发展基金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16. 继续免征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费

【享受主体】

防疫医疗器械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17. 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注册费

【享受主体】

防疫药品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进入药品

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三、2021 年新出台税费政策清单(4 项)

1. 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2. 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4. 扩大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范围

【享受主体】

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

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2021 年税费优惠政策清单

目 录

一、延长期限类(30 项)

1.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2.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 金融机构从小微企业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5.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7.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9.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
10.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11. 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2.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

值税

13.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4. 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 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16. 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7.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8. 易地扶贫搬迁税费优惠政策
19.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20.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21. 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22.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23.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24.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25.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26.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27. 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 28. 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 29.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30.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新出台政策类(14 项)

- 1. 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 2. 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免税政策
- 3.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免征进口关税
- 4. 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5. 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 6. 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 7. 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 8.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 9.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 10.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
- 11. “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
- 12. “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
- 13. “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
- 14.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延长期限类(30 项)

1.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金融机构从小微企业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4.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上述 16% 的税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5.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7.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

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下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9.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0.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1. 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2.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3.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4. 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境外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

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5. 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享受主体】

页岩气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6. 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挂车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7.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8. 易地扶贫搬迁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二）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二）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三）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四）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以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五）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

19.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二、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8%提取。

三、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四、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0.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1. 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证券行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证券类准备金

(一)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 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 20%、会员年费的 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 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3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

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类准备金

(一) 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 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 3%)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22.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优惠内容】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3.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4.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

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5.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享受主体】

疫苗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税〔2020〕15号)

26.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享受主体】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13号)

27. 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

改制重组的企业、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

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

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28. 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个体；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

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29.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发生扶贫捐赠支出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2)《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30.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发生扶贫货物捐赠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

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2)《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二、新出台政策类(14 项)

1. 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

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号)

2. 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边销茶生产企业经销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3.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相关生产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下列情形,免

征进口关税：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三)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四)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五)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符合本条第(一)、(二)项的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

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上述进口商品不占用投资总额,相关项目不需出具项目确认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4. 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名录及委托进口单位由卫生健康委确定,并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政策依据】

《关于2021—2030年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3号)

5. 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享受主体】

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

空器材分销商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政策依据】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

6. 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优惠内容】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

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7. 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

税。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二、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

8.“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及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

【优惠内容】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 号)

9.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

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二)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

10.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称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

【优惠内容】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销售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二、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政策依据】

《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2号)

11. “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8号)

12. “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对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具体区域见附件)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

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对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具体区域见附件)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为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包括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进口国

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进口的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一)属于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70%的比例予以返还。

(二)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倒挂比例=(进口价格-参考基准值)/进口价格 $\times$ 100%,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18号)

13.“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进口种子种源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 号)

14.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

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政策依据】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